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办公室

金委办〔2021〕34号

中共金山区委办公室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金山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工业区党委（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金山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金山区委办公室
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金山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深化改革、巩固提升、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努力营造我区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上海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4.0版改革方案），结合金山区实际，特制订《金山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一、持续优化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提升线上服务友好度和智能化水平。加强数据治理、系统集成和业务协同，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用户满意度。具体措施：

1. 推进数据治理，开展“一数一源”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加强公共数据归集，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推动公共数据在全区各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服务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持续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提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拓展“网上办”实际应用，推出30项“快办”“好办”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3. 推进企业专属网页建设，应用大数据综合分析自动匹配惠企利民政策，相关政策服务“直达”企业，推动惠企政策依申请

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4. 丰富区、镇两级“随申办”旗舰店的服务内容，拓展事项接入范围，梳理 30 项审批服务事项接入“随申办”，开通掌上办理功能，建立健全运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强化线下综合服务和自助服务。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继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推广自助服务。具体措施：

5. 持续推进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优化无差别运行管理模式，加大综合受理事项覆盖面，全区“综合窗口”比例达到 80%。（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执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视觉识别系统更新。（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一件事”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新增 10 个区级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事项的高频“一件事”，优化完善已有“一件事”办事流程，提升实际办理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8.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相对集中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分级授权办理运行机制，压缩办理事项审批层级，推动审批层级扁平化。（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9. 探索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设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拓展自助服务终端进村居、园区。（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三)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府服务和商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具体措施:

10. 推进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 与区电子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技术对接, 拓展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业务流程、行政管理内部流程中的深度应用。(责任单位: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 深化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加强“差评”问题整改,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具体措施:

11. 推进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式, 方便服务对象进行评价。建立完善差评整改监督机制, 推广“好评”做法, 实施“差评”整改“回头看”。(责任单位: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五) 企业开办和注销。优化办事流程, 打造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最佳服务链。具体措施:

12. 税务登记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 加强各部门衔接, 根据企业需求完善企业新办和注销流程。(责任单位: 金山税务局)

13. 依托市级平台, 实现企业开办和注销全程网办, 探索区级部门之间联动机制。(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六) 办理建筑许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具体

措施:

14.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办理事项范围由社会投资项目逐步拓展至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责任单位: 区建管委)

15.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服务效能, 更好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审批审查中心一口收发和协调服务。(责任单位: 区建管委)

16. 推动各级产业园区实施区域综合评估。对于已完成综合评估区域, 市场主体在该区域实施建设项目, 不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责任单位: 区规划资源局)

(七) 办理财产登记。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办理覆盖面, 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具体措施:

17. 加强登记纳税衔接。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加强工作协同, 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实现登记纳税有机衔接。(责任单位: 金山税务局、区规划资源局)

18. “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由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扩展到所有不动产转移登记。继续巩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个环节、90分钟”办结改革成果, 登记部门提供现场缴契税即发证服务。网上缴税业务开通后, 可选择提供网上缴税后产证快递送达, 代替二次赴现场取证。(责任单位: 区规划资源局)

19. 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提升相关服务渠道便利化水平; 完善本区不动产登记地籍图更新机制及地籍测绘独立投诉

机制。（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20. 开展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项目“登验合一”改革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八）获得用电用气用水。推广获得电力改革经验，进一步优化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办理方式。具体措施：

21. 深入推进供水接入网上办、掌上办，化繁为简，控时间、简流程。（责任单位：新金山投控集团）

22.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施获得用气“310”服务¹，优化项目管理体系，增强客户选择权。（责任单位：金山天然气公司）

23. 将低压小微企业办电的创新机制延伸至10千伏高压供电客户，审批时限压缩至两个工作日。（责任单位：金山供电公司、区规划资源局）

24. 提高审批审查中心的市政接入办件量。（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25. 办电便利化，实现线上服务精简便捷。信息透明化，实现办电资讯主动推送。持续推进低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²。（责任单位：金山供电公司）

26. 实现获得用电涉及临时使用绿地事项的审批时限压缩至20%，临时使用绿地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办理。（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27. 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接入项目与政府“提前服务”和

1 获得用气“310”服务即用户办理环节不超过3个，受理材料1份，用户通过在线申请即可获得服务实现“0”跑腿。

2 三零服务是指低压小微企业实施“零上门”服务，办电轻松不用跑。“零审批”服务，手续办理不用管。“零投资”服务，用电接入不花钱。

“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道路相关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间，提升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公安金山分局）

（九）办理税费缴纳。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持续推进办理税费缴纳便利化，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具体措施：

28. 优化五税种³综合申报和发票专业配送流程，提升配送效率。（责任单位：金山税务局）

29. 提升纳税政策咨询、操作指导、系统运维和权益维护等方面纳税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金山税务局）

30. 形成具有金山特色的办税服务厅数字化建设方案，逐步推进办税服务厅改造。（责任单位：金山税务局）

31. 深入开展纳税服务数据分析应用。（责任单位：金山税务局）

（十）办理跨境贸易。持续推进通关提速改革，全面提升通关服务效能。具体措施：

32. 持续巩固“提前申报”推广成果，推广“预约申报”，压缩申报前时间。推动检验检疫证书联网核查，加强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落实企业反映问题“清零”机制。（责任单位：金山海关）

33. 推进出口退税系统整合上线，提升办税效能。（责任单位：金山税务局）

（十一）办理金融服务。加强政策引导和考核评估，推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具体措施：

³ 2020年7月1日，上海税务部门开始推行税种综合申报，将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的纳税期限由原先的按月申报统一为按季度申报；同时，在电子税务局将各税种申报进行合并，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这一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是首次探索。

34. 与市担保基金合作，常态化开展“批次担保”业务，推动区内国有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扩大担保规模；引导区内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体系。具体措施：

35. 试点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36.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体系，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全链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创新创业载体体系化建设，提升双创载体服务能级，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具体措施：

37. 创新宣传，主动辅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金山税务局）

38. 拓展金山特色校企合作新途径，针对企业需求开展各类岗位技能培训，提升本区产教融合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9. 借鉴“履约贷”审批权下放成功经验，高效承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工作权限下放，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科委、区财政局、金山税务局）

40. 聚焦创新主体建设，加强政企联动，推进我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各类项目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区科委）

41. 提升双创载体服务能级，优化科创载体从业人员评估体系，形成“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机制；优化科技

人才服务和激励机制，构建良好政策环境。（责任单位：区科委）

42. 提升科技创新奖励受理、评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区科委）

43. 开展试点，建设较为完备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探索设立劳动仲裁派出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十四）执行合同。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促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具体措施：

44. 开展普法专题课、非公经济法制服务论坛。完善立案无纸化机制和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深化在线庭审机制改革，完善随机自动分案。（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45. 规范细化先行调解流程，推动劳动争议、民商事纠纷通过“先行调解”方式化解。完善消费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制度，通过多元解纷现场会议实质性化解消费纠纷。探索民商事纠纷对接“一网通办”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开展调解，方便纠纷解决。（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办理破产。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具体措施：

46. 加强涉破产事务办理程序规范性建设，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促进具有拯救价值的危困企业重整再生。（责任单位：区法院）

47. 加强对产业用地进行拍卖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或信息披露

力度。（责任单位：区法院）

三、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六）市场准入。推进落实“一业一证”改革，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体措施：

48. 发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牵头作用，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及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9. 推进落实“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完善本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十七）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具体措施：

50. 推动全区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51. 在市级“免罚清单”的基础之上，扩大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行行为认定的覆盖范围。加大清单解释的深度与适用的力度。研究制定适合辖区市场主体实际经营情况的轻微违法违规行行为清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八）信用监管。在行政审批、企业办事等各方面对守信主体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具体措施：

52. 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基础上，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建立更加精准的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加强信用分类管理，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十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机制，加强执法协同和监管数据归集。具体措施：

53. 完善市、区两级部门联合抽查联席会议制度，动态调整并发布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综合执法。强化跨部门综合执法，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具体措施：

54. 推动全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成全区首批街镇行政执法目录清单。更新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公开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开展执法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二十一）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全面提升电子化水平，清理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具体措施：

55. 扩大“一网交易”覆盖范围，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区级公共资源交易逐步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发改委）

四、围绕安商稳商全方位强化企业服务

（二十二）惠企政策服务。加大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具体措施：

56. 加快惠企政策“一窗通办”系统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经委）

57. 集中梳理已出台涉企政策，形成区级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强化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新出台涉企政策一

个月内在企业服务云 100%归集发布。（责任单位：区经委）

58. 对现有惠企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通过“企业家下午茶”“金企服务”等金山特色做法，推行惠企政策直达服务，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依托企业专属网页、惠企政策专窗、企业服务云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提示、智能办理。（责任单位：区经委）

59. 保障惠企政策补助资金高效审核拨付。（责任单位：区内各预算主管部门、区财政局）

60. 创新形式，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区经委）

（二十三）全程代办服务。完善帮办服务体系，积极推广“拿地即开工”帮办代办服务模式，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高效服务。具体措施：

61. 加强“店小二”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帮办服务规范。（责任单位：区经委）

62. 持续推进全程代办精细化服务，积极推广“拿地即开工”帮办代办服务模式，抓好项目“代办员”与“领办员”队伍建设，全面跟踪协调“全程代办”项目。（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63. 向市级推荐一批以企业服务优秀个人或团队命名的企业服务工作组（站）。（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委）

（二十四）园区服务。不断完善园区服务“软”环境，加强园区与行政管理部门联动，支持园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安商稳商。具体措施：

64. 鼓励园区针对重点产业制定专项服务清单和个性化服务

清单，提供清单式服务。（责任单位：区经委）

65. 强化园区在融资、挂牌上市、企业招工、员工培训、员工住宿、企业交流、新技术场景应用、政策和资源对接等方面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经委）

66. 建立健全园区与行政管理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支持园区在政策解读、业务培训、项目办理、政策兑现、诉求解决等方面更好地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区经委）

（二十五）涉外服务。拓展“海外人才”咨询服务内容，为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措施：

67. 拓展“海外人才”咨询服务内容，创新工作手段，延伸海外人才服务工作内涵。（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8. 为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提供公证服务的中英文指引，提升涉外公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69. 逐步搭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二十六）多元化纠纷化解。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具体措施：

70. 加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调解资源和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公证等其他非诉讼争议解决资源，加强法院—司法局“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二十七）政企沟通。畅通企业诉求渠道，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具体措施：

71. 建立完善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会议培训等常态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畅通便捷的政企互动机制，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两微一端”、民营企业发展论坛、外资企业圆桌论坛等政企沟通平台，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工商联）

（二十八）长三角营商环境。建立毗邻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合作机制，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具体措施：

72. 持续完善金山平湖“跨省通办”专栏建设，打造两地特色跨省通办事项，探索异地通办事项全程网办。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金山与长三角其他区域异地通办。（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73. 稳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费用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74. 以打响“信用长三角”品牌为价值取向，探索在信用信息共享、行业信用建设、信用信息应用等领域开展区域合作，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五、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保障

（二十九）营商环境宣传。将加强营商环境宣传纳入工作重点，提升金山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具体措施：

75. 在区内报、台及各新媒体平台等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加大力度，重点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及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开展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76. 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进楼宇的宣传解读工作，通过微视频、专题片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培训。（责任单位：区经委）

77.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十）营商环境督查考核。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督查，建立常评常改、以评促优的常态化评价机制。具体措施：

78. 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督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建立常评常改、以评促优的常态化评价机制。重点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的跟踪、督促和日常推进。开展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特色做法和主要成效的总结和评选。（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附件：金山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金山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任务事项	总体目标	主要措施	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持续优化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提升线上服务友好度和智能化水平	加强数据治理、系统集成和业务协同，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用户满意度。	(1) 推进数据治理，开展“一数一源”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加强公共数据归集，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推动公共数据在全区各政务服务中心线下服务场景应用。	<p>一季度：推广公共数据共享应用，组织召开公共数据线上申请操作培训和应用讲座；</p> <p>二季度：加强顶层设计，制定《金山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规范本区公共数据采集、归集、编目、共享和应用；</p> <p>三季度：推动公共数据治理精细化，升级改造区级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p> <p>四季度：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应用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开展数据编目、共享工作，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水平。</p>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持续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提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拓展“网上办”实际应用，推出30项“快办”“好办”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	<p>一季度：推动区各职能部门开展办事指南动态修订，持续提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p> <p>二季度：组织各职能部门加大“网上办”实际应用，提升网办件数量；</p> <p>三季度：持续推动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优化，提升全程网办能力和全程网办件比例；</p> <p>四季度：强化各部门网办件比例和全程网办件比例通报考核，推动网上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持续提升。</p>	区政务服务办	各相关单位
		(3) 推进企业专属网页建设，应用大数据综合分析	<p>一季度：组织各部门梳理涉企补贴扶持奖励政策申报事项；</p> <p>二季度：牵头组织区相关部门与技术公司进行需求对接，重点对本区</p>	区政务服务办	各相关单位

		自动匹配惠企利民政策，相关政策服务“直达”企业，推动惠企政策依申请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	自有涉企补贴扶持奖励政策申报事项进行本区企业专属网页功能优化完善开发； 三季度： 推进本区企业专属网页业务系统开发建设； 四季度： 推进本区企业专属网页业务系统上线运行。		
		(4) 丰富区、镇两级“随申办”旗舰店的服务内容，拓展事项接入范围，梳理30项审批服务事项接入“随申办”，开通掌上办理功能，建立健全运营工作机制。	二季度： 梳理接入“随申办”的审批服务事项，组织移动端办理业务系统功能开发； 下半年： 正式开通掌上办理功能并上线运行，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整合。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2. 强化线下综合服务和自助服务	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继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推广自助服务。	(5) 持续推进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优化无差别运行管理模式，加大综合受理事项覆盖面，全区“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	一季度： 制订印发《2021年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窗口深化改革方案》，召开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无差别窗口深化改革工作会议。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窗口开设“一件事”和“跨省通办”线下专窗； 二季度： 研究相关部门事项进驻中心办理的具体方案推进落实的可行性；联合入驻部门在无差别受理领域开展业务集中培训； 三季度： 推进“两个集中”改革，推进相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区域集中办理； 四季度： 持续组织协调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综合窗口深化改革、扩大无差别综合受理事项范围；对照无差别综合窗口深化改革方案，开展考核。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6) 执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视觉识别系统更新。	全年： 参照执行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服务地方标准，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视觉识别系统进行更新，加强各政务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各街镇（金山工业区）、各政务服务中心主管部门

		<p>(7)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一件事”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新增10个区级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事项的高频“一件事”，优化完善已有“一件事”办事流程，提升实际办理能力。</p>	<p>一季度： 研究梳理本区2021年度“一件事”聚焦领域和突破方向； 二季度： 研究制定本区改革方案，组织区相关职能部门挖掘梳理本区特色“一件事”实施事项； 三季度： 根据事项清单，逐一事项组织推进区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业务流程优化及系统接入； 四季度： 评估各项“一件事”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推进落实效果，深入推动“一件事”业务流程不断优化再造。</p>	区政务服务办	
		<p>(8)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相对集中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分级授权办理运行机制，压缩办理事项审批层级，推动审批层级扁平化。</p>	<p>上半年： 组织相关部门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相对集中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分级授权办理运行机制，压缩办理事项审批层级； 三季度： 会同区委编办，对推进进度缓慢或效果欠佳的单位，重点走访指出问题所在，要求落实整改； 四季度： 评估相关部门行政审批相对集中改革推进落实效果，推动审批服务分级授权办理运行机制不断优化。</p>	区政务服务办	区委编办
		<p>(9) 探索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拓展自助服务终端进村居、园区。</p>	<p>一季度： 走访村居、园区，调研分析自助终端需求及布置可行性； 二季度： 会同区民政局及各街镇在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探索开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 下半年： 探索推进自助终端进村居、园区。</p>	区政务服务办	区民政局、各街镇（工业区）
3.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	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府服务和商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	<p>(10) 推进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与区电子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技术对接，拓展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业务流程、行政管理内部流程中的深度应用。</p>	<p>一季度： 推进电子印章服务平台信创环境适配改造； 二季度： 推进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应用，与区电子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技术对接； 三季度： 梳理政务服务电子印章使用需求，提供有效支撑； 四季度： 推进电子印章的制作和应用，开展相关培训宣传。</p>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4. 深化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	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差评”问题整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1) 推进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式，方便服务对象进行评价。建立完善差评整改监督机制，推广“好评”做法，实施“差评”整改“回头看”。	<p>一季度：调整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与服务事项、与各政务服务中心的关联情况；</p> <p>二季度：做好“好差评”评价数据的归集分类，提高主动评价率；</p> <p>三季度：评估各单位“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p> <p>四季度：推进“好差评”数据分析，推广“好评”做法，着力发现重点领域、事项的突出“差评”，实施“差评”整改“回头看”。</p> <p>全年：1. 督促各单位做好“好差评”中问题的及时回复处理，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 定期公开各单位“好差评”工作情况，通报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p>	区政务服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各街镇（金山工业区）、各政务服务中心主管部门
二、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5. 企业开办和注销	优化办事流程，打造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最佳服务链。	(12) 税务登记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加强各部门衔接，根据企业需求完善企业新办和注销流程。	<p>一季度：完善新办企业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对于“一窗通”受理的新办企业订单做好和相关部门对接。完善企业注销流程，注销相关事项通过注销专窗办理；</p> <p>二季度：持续完善新办企业流程和企业注销流程，实地考察了解办税服务落实情况，了解企业实际需求；</p> <p>三季度：完善新办企业流程，解决实际问题。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解决注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阶段性人员培训；</p> <p>四季度：努力推广“主动约”“全程约”的预约办税服务，提升窗口人员“全程办”“一窗通办”业务水平。</p>	金山税务局	
		(13) 依托市级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和注销全程网办，探索区级部门之间联动机制。	<p>一季度：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和应用，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优化办事流程，与税务等部门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场景；</p> <p>二季度：大力推行新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系统中合伙企业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p> <p>三季度：联合各部门共同走访经济园区和部分企业，了解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存在的堵点及问题。</p>	区市场监管局	

6. 办理建筑许可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p>(14)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办理事项范围由社会投资项目逐步拓展至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p>	<p>一季度：研究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办理事项范围扩展到国有企业投资的房产项目；</p> <p>二季度：研究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办理事项范围扩展到国有企业投资和政府投资的交通项目；</p> <p>三季度：研究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办理事项范围扩展到国有企业投资的水务和绿化相关项目；</p> <p>四季度：全面实现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办理事项范围由社会投资项目拓展至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p>	区建管委	
		<p>(15)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服务效能，更好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审批审查中心一口收发和协调服务。</p>	<p>一季度：开展我区特色的“登验合一”和“分期验收”等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前期的试点项目，拟定相关标准化操作指南，并征求各部门意见。计划于一季度正式出台相关操作方案，使试点案例常态化；</p> <p>二季度：组织各市政公司走访服务企业，根据企业反馈，进一步明确接入服务的服务范围和操作标准，提高加大审批审查中心的市政接入办件量；</p> <p>三季度：1. 继续加强审批审查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提高派驻人员的服务效能。2. 对街镇、园区、企业开展2次以上的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p> <p>四季度：1. 全面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审批审查中心一口收发和协调服务。2. 对前期办理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总结提炼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办法，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的全流程审批环节。3. 对办事企业开展回访工作，对企业反馈的难点、堵点进行反向排查，不断改进落实。</p>	区建管委	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民防办、区卫健委、区交通委、区交警支队、金山税务局、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政务服务办
		<p>(16) 推动各级产业园区实施区域综合评估。对于已完成综合评估区域，市场主体在该区域实施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p>	<p>全年：根据市规划资源局文件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环境影响评价、雷击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相关评估成果纳入详细规划。</p>	区规划局	区规划资源局

7. 办 理 财 产 登 记	拓展“互联网+不动 产登记”办理覆盖 面，进一步加强不 动产登记信息公开 和信息共享。	<p>(17) 加强登记纳税衔接。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加强工作协同，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登记纳税有机衔接。</p>	<p>一季度：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和涉及的相关税收等全部作为“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p> <p>二季度：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p> <p>三季度：利用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等网上受理审核；</p> <p>四季度：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提升涉税事项办事便利度。</p>	金山税务 局、区规 划资源局	
		<p>(18) “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由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扩展到所有不动产转移登记。继续巩固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个环节、90分钟”办结改革成果，登记部门提供现场缴契税即发证服务。网上缴税业务开通后，可选择提供网上缴税后产证快递送达，代替二次赴现场取证。</p>	<p>一季度：总结上年度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工作的成果，为扩展到所有不动产转移登记做准备；</p> <p>二季度：梳理现有所有不动产转移登记的类别，根据收件材料、受理时限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及要求；</p> <p>三季度：在完善办证流程的基础上协同区税务部门设置缴税发证窗口，提供现场缴契税即发证服务；</p> <p>四季度：在网上缴税业务开通后，开通产证快递送达服务。</p>	区规划 资源局	金山 税务 局
		<p>(19) 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提升相关服务渠道便利化水平；完善本区不动产登记地籍图更新机制及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p>	<p>全年：1. 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权证的协同互认，扩大电子权证应用场景，引导企业、市民申领电子权证替代纸质权证，并提供自助打证机打印服务；2. 支持应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材料，强化身份核验，简化提交材料，实现在线领取电子完税证明和电子票据。3. 优化制定地籍图更新政策，公开地籍测绘机构承诺更新地籍图的工作时限并加强宣传，提高知晓度；4. 巩固和优化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优化投诉受理网站功能，制定公布投诉流程，并公示处理结果。</p>		

		(20) 开展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项目“登验合一”改革试点。	一季度： 区审批审查中心计划于2021年一季度开展我区特色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项目“登验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并研究制定金山区低风险产业项目登验合一操作指引。	区建管委	
8. 获得用电用水	推广获得电力改革经验，进一步优化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办理方式。	(21) 深入推进供水接入网上办、掌上办，化繁为简，控时间、简流程。	一季度： 用户在线下营业窗口申请办理时，应及时推广宣传在线上联审平台办理； 二季度： 如有企业在网上申办中遇到问题，及时与用户取得联系上门服务指导； 三季度： 简化申请材料，简化办理流程，压缩接入时限； 四季度： 用户对在联审平台申办接入的认可度提高，接入时间缩短，用户满意度提升。	新金山控股集团	
		(22)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施获得用气“310”服务，优化项目管理体系，增强客户选择权。	全年：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施获得用气“310”服务，优化项目管理体系，增强客户选择权。扩大标准化项目安装，进一步降低客户投资。依托信息平台，实现服务全透明。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全方位提供延伸服务。	金山天然气公司	
		(23) 将低压小微企业办电的创新机制延伸至10千伏高压供电客户，审批时限压缩至两个工作日。	全年： 涉及“将低压小微企业办电的创新机制延伸至10千伏高压供电客户，接电时间压缩20%、环节压缩至2个”事项，审批时限压缩至两个工作日。本区范围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低压非居电力接入项目）统一入驻联审平台一站式办理，签定承诺书后当场办理发放涉路施工许可证。	金山供电公司、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	
		(24) 提高审批审查中心的市政接入办件量。	二季度： 区审批审查中心组织各市政公司走访服务企业，根据企业反馈信息，明确接入服务的服务范围和操作标准，提高加大审批审查中心的市政接入办件量。	区建管委	

		<p>(25) 办电便利化，实现线上服务精简便捷。信息透明化，实现办电资讯主动推送。持续推进低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p>	<p>一季度：公开办电服务信息。通过营业厅、“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广泛公开电费电价、收费项目及标准、服务规范、验收标准等公示类信息；固化小微企业客户三零服务； 二季度：公开客户工程服务信息。主动公开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查询方式，通过“网上国网”APP、95598网站等渠道向客户提供中介机构资质在线查询服务。压缩10kV客户接电时间； 三季度：全面推广线上办电服务，开展客户侧需求调研。</p>	金山供电公司	
		<p>(26) 实现获得用电涉及临时使用绿地事项的审批时限压缩至20%，临时使用绿地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办理。</p>	<p>一季度：完善《电力接入工程临时使用绿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 二季度：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环节，推行全程网办，审批时限压缩至20%； 三季度：依托“双随机”，加强对临时使用绿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监督管理； 四季度：走访服务企业，宣贯审改新政策，听取意见建议，总结工作经验。</p>	区绿化市容局	
		<p>(27) 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接入项目与政府“提前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道路相关审批事项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间，提升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p>	<p>一季度：根据交警总队的发文要求，明确符合及适用“一网通办”的占、掘路施工审批许可条件及审批时限，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上尽上； 二季度：各水电煤企业提前与交警支队进行沟通，提前进行协调，明确审批条件、材料要求、交通组织方案及交通组织图的规范标准； 三季度：认真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做好相关登记备案，一旦发现失信行为，应上报总队作后续处理； 四季度：对各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与原承诺内容不符，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信用名单。总结相关经验，改善做法，形成长效机制。</p>	公安金山分局	

9. 办税缴费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持续推进办理税费缴纳便利化，巩固减税降费政策效果。	(28) 优化五税种综合申报和发票专业配送流程，提升配送效率。	全年： 配合上海市税务局优化五税种综合申报流程，做好日常系统运维，配合推进办税缴费一件事工作。优化发票专业配送流程，提升配送效率。根据市局安排配合推进发票代开专业配送服务。	金山 税务局	
		(29) 提升纳税政策咨询、操作指导、系统运维和权益维护等方面纳税服务保障水平。	全年： 根据税务总局和市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的工作部署，因地制宜，积极做好面向金山区纳税人的政策咨询、操作指导、系统运维和权益维护等方面纳税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专票电子化工作进程。		
		(30) 形成具有金山特色的办税服务厅数字化建设方案，逐步推进办税服务厅改造。	全年： 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结合其他地区办税服务厅建设特点，形成具有金山特色的办税服务厅数字化建设方案，按照方案逐步推进办税服务厅改造，积极应对疫情结束后纳税人办税习惯、业务量变化等因素带来的办税服务转型升级。		
		(31) 深入开展纳税服务数据分析应用。	全年： 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加强区局纳税服务基础数据的采集，强化数据思维和数据意识，深入开展纳税服务数据分析应用，量化纳税服务水平，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针对性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10. 办理跨境贸易	持续推进通关提速改革，全面提升通关服务效能。	(32) 持续巩固“提前申报”推广成果，推广“预约申报”，压降申报前时间。推动检验检疫证书联网核查，加强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落实企业反映问题“清零”机制。	全年： 持续巩固“提前申报”推广成果，推广“预约申报”压降申报前时间。推动检验检疫证书联网核查，加强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落实企业反映问题“清零”机制。	金山海关	
		(33) 推进出口退税系统整合上线，提升办税效能。	一季度： 根据上海市税务局工作要求，积极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做好出口退税系统整合准备工作； 二季度： 配合市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完成出口退税系统整合上线工作； 三季度： 持续跟进系统整合上线后的运行情况进行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总结优秀工作经验。	金山 税务局	

11. 办理金融服务	加强政策引导和考核评估,推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34) 与市担保基金合作,常态化开展“批次担保”业务,推动区内国有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扩大担保规模;引导区内金融机构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p>一季度: 1. 向金开担保下达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成第一批批次担保业务放款。出台《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批次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组织二季度批次担保业务需求申报; 2. 完善金融贡献奖奖项设置和评选机制。出台《金山区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p> <p>二季度: 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贡献奖评选,研究建立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争先创优评价指标体系”;</p> <p>三季度: 根据全区安排,开展“金企服务”金融主题服务月活动;</p> <p>四季度: 召开银行机构年度座谈会。</p> <p>二、三、四季度: 完成季度批次担保业务放款。组织 2022 年一季度批次担保业务需求申报。修订《金山区小微企业担保补贴实施细则》。对金开担保扩量降费情况开展评估。</p>	区财政局	各镇(工业区)、区级经济小区
12.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体系。	(35) 试点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融资规模。	<p>一季度: 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调研学习和前期准备;</p> <p>二季度: 研究推进路径,制定管理办法,面向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试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p> <p>三季度: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p> <p>四季度: 召开金融机构和企业座谈会,听取试点工作意见和建议,对知识产权质押工作进行总结。</p>	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36)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体系,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全链条。	<p>一季度: 推进区人大知识产权监督调研工作;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评审;</p> <p>二季度: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活动;组织申报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p> <p>三季度: 开展“铁拳”“蓝天”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对商标印刷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双随机检查;走访企业,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座谈会;</p> <p>四季度: 组织申报金山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组织申报上海市真牌真品承诺单位。</p>	区市场监管局	

13. 创新创业服务	推进创新创业载体体系化建设，提升双创载体服务能级，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	(37) 创新宣传主动辅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p>一季度：积极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一步促进了区内科技型企业加大对于研发支出的投入，激发企业科创动力；</p> <p>二季度：加强与区科委的横向沟通和联动，创新税收管理方式，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p> <p>三季度：制定后续管理计划。加强对政策执行状况的调查和分析，及时了解纳税人需求，跟踪掌握政策执行的动态情况，关注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加以研究解决。</p>	金山税务局	
		(38) 拓展金山特色校企合作新途径，针对企业需求开展各类岗位技能培训，提升本区产教融合水平。	<p>全年：1. 扩大区职业教育集团影响力，召开金山区职教集团二届二次理事大会，吸纳新成员单位，拓展合作新途径；2. 针对企业需求，积极开展各类岗位技能培训。</p>	区教育局	
		(39) 借鉴“履约贷”审批权下放成功经验，高效承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工作权限下放，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水平。	<p>一季度：成立区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高企认定审核的相关文件，启动2021年度高企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p> <p>二季度：启动2020年度高企首次认定奖励申请，做好2020年度高企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p> <p>三季度：完成全年高企申报受理工作，做好2022年高企补贴预算申报；</p> <p>四季度：完成本年度所有高企评审工作，实现我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少于1050家。做好2022年高企补贴预算审核工作。</p>	区科委 区财政局 金山税务局	
		(40) 聚焦创新主体建设，加强政企联动，推进我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各类项目有序开展。	<p>一季度：开启市创新创业大赛报名；</p> <p>二季度：1. 承办市创新创业大赛金山赛区比赛 2. 开展区级创新资金项目申报；</p> <p>三季度：1. 配合市科委完成市科技小巨人申报工作 2. 完成区科技创新奖励中创新人才奖的申报评选等工作；</p> <p>全年：开展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初审、审核，高转化项目初审及政策宣传工作。</p>	区科委	

		<p>(41) 提升双创载体服务能级，优化科创载体从业人员评估体系，形成“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机制；优化科技人才服务和激励机制，构建良好政策环境。</p>	<p>一季度：1. 引导区内创新创业载体完善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完成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入库备案申请。2. 启动为孵化载体内创新创业的 외국인及团队成员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3. 配合区委组织部，完成“进一步优化企业人才政策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课题研究，并拟定政策；</p> <p>二季度：1. 引导区内双创载体增强投资与孵化功能，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提高在孵企业知识产权申请量；2. 完成国家、市级各类科技人才称号申报推荐工作；</p> <p>三季度：1. 对载体实行动态管理，对载体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和创新服务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2. 完成区科技创新奖励中创新人才奖的申报评选等工作；</p> <p>四季度：1. 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发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建立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从业人员培训评估机制；2. 组织开展科技人才政策培训，完成4类区级科技人才政策的申报评审工作。</p>		
		<p>(42) 提升科技创新奖励受理、评审、服务效能。</p>	<p>全年：组织区科技创新奖励受理、评审等工作。</p>		
		<p>(43) 开展试点，建设较为完备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探索设立劳动仲裁派出庭。</p>	<p>一季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先行调解工作制度及基层属地化争议一站式解决模式，推进并设计办案流程、管理制度；</p> <p>二季度：选取2个街镇开展一站式解决争议工作，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仲裁员由街镇资深专职调解员兼任；</p> <p>下半年：总结经验做法，查漏补缺、完善工作机制，逐步推广。</p>	区人社局	
14. 执行合同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促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压减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全流程环节、时间和成本。	<p>(44) 开展普法专题课、非公经济法制服务论坛。完善立案无纸化机制和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深化在线庭审机制改革，完善随机自动分案。</p>	<p>一季度：成立区法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制定“金山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普法课程”，课程内容涉及合同、股权、金融、破产、担保等法律内容，通过宣传手册和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专题推广；实地调研辖区内企业，了解辖区内企业生产经营中涉及法律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并发放“金山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普法课程”宣传册，邀请被走访企业根据需求点单</p>	区法院	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各街镇（金山工业区）

		<p>授课；</p> <p>二季度：召开金山区非公经济法制服务论坛，内容主要为向与会代表推出《金山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放金融商事审判白皮书，发放商事案件典型案例册，汇报繁简分流改革成果等。继续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工作，持续推进随机自动分案，优化随机分案具体设置，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工作，强化在线庭审规范和技术支持，推进诉源治理；</p> <p>三季度：积极回应企业需求，密切联系各成员单位，将辖区企业“请进来”，召开相关座谈会，共同探讨金山法院关于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内容，倾听各方声音，完善相应制度。邀请辖区内企业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向企业展示“智慧法院”建设、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繁简分流工作等成果内容。加强与区司法局的工作对接，探索开展调解程序前置的实践。完善文书送达机制，完善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进一步推动解决企业送达地址确认难的问题；</p> <p>四季度：发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中的特色做法和典型案例，增强辖区内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的说服力。</p>			
		<p>(45) 规范细化先行调解流程，推动劳动争议、民商事纠纷通过“先行调解”方式化解。完善消费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制度，通过多元解纷现场会议实质性化解消费纠纷。探索民商事纠纷对接“一网通办”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开展调解，方便纠纷解决。</p>	<p>一季度：试行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联动协调，建立市场监管所与司法所“所所联动”机制、通过驻所调解和引导调解的模式开展联动调解工作；</p> <p>二季度：与司法局联合建立消费纠纷司法确认与诉调对接机制，促进消费纠纷及时、妥善化解；</p> <p>三季度：1. 推进人民调解和司法确认及诉调对接全覆盖； 2. 规范细化先行调解流程，推动劳动争议、民商事纠纷通过“先行调解”方式化解。研究民商事纠纷对接“一网通办”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开展调解，方便纠纷解决。</p>	<p>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p>	<p>区法院、各街镇（金山工业区）</p>

15. 办理破产	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p>(46) 加强涉破产事务办理程序规范性建设，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促进具有拯救价值的危困企业重整再生。</p>	<p>一季度：推进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的建设，吸纳政府及其他行业协会力量，协调相关部门召开专题研讨会，倾听各方意见，收集办理破产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形成统筹解决问题工作机制；</p> <p>二季度：助力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与破产管理人协会沟通研究，制定符合辖区破产审判工作需要的工作指引，推进管理人执业规范化、专业化；</p> <p>三季度：推进重整识别、预重整等司法实践探索，充分释放破产重整的程序价值。积极推进破产案件预防，尽可能通过调解、庭外重组等方式化解企业债务危机，有效拯救挽救企业；</p> <p>四季度：完善破产审判绩效评估考核机制，更好鼓励法官多办案，办好案。建立破产案例联络员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推出一批审判质效良好，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典型案例。</p>	区法院	
		<p>(47) 加强对产业用地进行拍卖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或信息披露力度。</p>	<p>全年：区规划资源局接区法院在对产业用地进行拍卖函后，汇总相关职能部门意见，15天内反馈意见。区法院根据反馈意见，在拍卖公告中进行风险提示或信息披露。</p>	区法院	
三、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6. 市场准入	推进落实“一业一证”改革，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p>(48) 发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牵头作用，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及清理工作。</p>	<p>全年：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更高质量、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存量文件清理工作，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p>	区市场监管局	
		<p>(49) 推进落实“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完善本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措施。</p>	<p>二季度：根据全市“一业一证”推广实施工作要求，对其中不涉及国家事权的成熟试点行业，研究本区推进落实工作计划措施方案；</p> <p>三季度：根据全市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事项，对照具体事项和标准，推进落实深化完善本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措施。</p>	区政务服务办	

17. 包容 审慎 监管	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着力推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	(50) 推动全区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p>一季度：制定发布金山区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指引；将包容审慎执法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p> <p>二季度：推动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任务；</p> <p>下半年：在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中安排包容审慎执法内容学习，总结包容审慎执法机制推进经验，进一步完善机制。</p>	区司法局	
		(51) 在市级“免罚清单”的基础上，扩大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行认定的覆盖范围。加大清单解释的深度与适用的力度。研究制定适合辖区市场主体实际经营情况的轻微违法违规行清单。	<p>一季度：对市级、区级市场监管“免罚清单”的实施情况、意见做调研，重点掌握其中的适用难点，以及亟需补充列入清单的轻微违法事由。通过调研走访、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市场主体、执法人员的声音；</p> <p>二季度：依据以上调研收集的意见，结合《金山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清单》施行一周年的时间点，梳理清单适用情况，进而进一步扩大清单适用范围，审时度势修订区级市场监管“免罚清单”；</p> <p>三季度：通过条文解释持续改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度，加大清单解释的深度与适用的力度，避免因文字表述的局限性使“免罚清单”的适用打折扣；</p> <p>四季度：做好跟踪反馈工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定期了解执法效果，实现动态调整，逐步实现由以管理者的角色通过管制手段实现行政目的，演进为以服务者的角色通过给付手段来实现服务目标。</p>	区市场监管局	
18. 信用 监管	在行政审批、企业办事等各方面对守信主体提供更便利的服务。	(52) 推动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基础上，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建立更加精准的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加强信用分类管理，推动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p>一季度：完善区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功能，加强“双公示”、信用评级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示；</p> <p>二季度：推动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税收管理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p> <p>三季度：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协同有关部门推广告知承诺和信易贷工作，提升守信主体获得感；</p> <p>四季度：规范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p>	区发改委	

19.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执法协同和监管数据归集。	(53) 完善市、区两级部门联合抽查联席会议制度，动态调整并发布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	<p>一季度：1. 召开金山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席会议全体会议；2. 制定《金山区关于做好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和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通知》、《2021年度金山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表》、《2021年度金山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p> <p>二季度：1. 召开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络员会议；2. 推进双随机抽查实施，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加强计划统筹，提升抽查质量；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用情况通报；</p> <p>三季度：1. 召开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会；2. 结合区政府重点工作，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p> <p>四季度：1. 走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滞后单位，督促完成年度计划；2. 对各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年度考核。</p>	区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20. 综合执法	强化跨部门综合执法，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54) 推动全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成全区首批街镇行政执法目录清单。更新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公开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开展执法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	<p>一季度：根据市司法局要求，完成首批街镇行政执法目录清单征求意见。及时更新上海市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公开相关行政执法信息；</p> <p>二季度：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执法协调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推进双随机抽查实施，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加强计划统筹，提升抽查质量；</p> <p>下半年：开展执法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参加第二次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总结工作经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区司法局	
21.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全面提升电子化水平，清理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55) 扩大“一网交易”覆盖范围，推动区级公共资源交易逐步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p>一季度：走访部分招标人和施工企业，听取企业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议和意见；</p> <p>二季度：针对走访时收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和市招标办沟通，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系统；</p> <p>三季度：对街镇、委办局、工业区、新城区和新金山集团等开展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工作；</p>	区建管委 区发改委	

			四季度： 加强招投标营商环境整治，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评价，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消除招投标过程中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依法查处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四、围绕安商稳商全方位强化企业服务					
22. 惠企政策服务	加大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难题。	(56) 加快惠企政策“一窗通办”系统平台建设。	全年： 根据市级系统平台建设进度，优化完善工作内容。	区经委	
		(57) 集中梳理已出台涉企政策，形成区级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强化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新出台涉企政策一个月内在企业服务云100%归集发布。	一季度： 1. 将梳理的相关产业政策通过企业服务云平台进行发布； 2. 梳理区级产业政策清单，同时在区相关平台或渠道进行发布； 二季度： 1. 通过企业服务云实现首批20项产业政策的智能识别和匹配； 2. 梳理市级产业政策清单，同时在区相关平台或渠道进行发布； 三季度： 1. 通过企业服务云平台发布2021年新增产业政策； 2. 对区级产业政策清单进行更新调整，同时进行发布； 四季度： 1. 通过对政策库梳理，更新发布相关产业政策。 2. 对市级产业政策清单进行更新调整，同时进行发布。	区经委	
		(58) 对现有惠企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通过“企业家下午茶”“金企服务”等金山特色做法，推行惠企政策直达服务，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依托企业专属网页、惠企政策专窗、企业服务云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试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提示、智能办理。	区经委： 上半年： 1. 通过企业家下午茶等渠道宣贯减税降费、资金扶持等惠企政策； 2. 通过金企服务云平台对20个产业政策进行第一批产业政策标签分类，再通过平台智能技术将20个产业政策进行精准识别和智能推送； 下半年： 1. 通过企业服务云平台将资金扶持等产业相关政策精准推送给企业、依托平台试点开展企业智能申报。2. 根据上半年政策推送、匹配情况，继续调整标签拆分分类精度，优化政策识别和推送准度，加大政策主动、精准推送覆盖面。 金山税务局： 一季度： 梳理政策，理清减税降费及疫情防控相关优惠政策条款，强	区经委	金山 税务局

		<p>化内部学习培训，扎实做好政策落实准备工作；</p> <p>二季度：排摸企业，针对不同政策要求，摸清政策受众底数，针对性做好相关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提高针对性，集中精力利用各种培训、辅导等渠道，切实提高企业负责人、财务主管人员、办税人员的政策知晓率和办税能力，确保应知尽知；</p> <p>三季度：推送政策，采用“线上+线下”的创新模式，网络推送覆盖一批，政策上门巩固一批，保证政策的知晓度和有效性。加强落实，积极做好事中、事后政策效应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归纳不足、做好整改，确保相关政策有效落地；</p> <p>四季度：开展深度银税互动合作，对接银行纳税信用宣传需求，为企业融资贷款提供税收政策支撑、纳税信用等级查询等便利举措。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共治点建设。通过在银行办事大厅入驻自助办税终端，打造纳税人身边的办税场所。</p>		
	(59) 保障惠企政策补助资金高效审核拨付。	<p>一、二、三季度：做好惠企政策涉及财政补助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工作；</p> <p>四季度：做好相关职能部门推行惠企政策直达服务涉及必须由财政资金保障的项目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及时做好惠企政策涉及的财政补助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工作。</p>	区内各预算主管部门、区财政局	
	(60) 创新形式，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	<p>一季度：通过企业家下午茶等方式，加大产业政策宣贯力度；</p> <p>二季度：通过《2021年金山企业服务工作方案》中的主题服务方式宣贯惠企政策；</p> <p>三季度：发挥金企服务云平台上线后的企业影响力，铺设产业政策宣传的新渠道；</p> <p>四季度：借力市服务云平台渠道资源，宣贯相关产业政策。</p>	区经委	

23. 全程 代办 服务	完善帮办服务体系， 积极推广“拿地即开 工”帮办代办服务模 式，向各类市场主体 提供专业化高效服 务。	(61) 加强“店小二”服 务体系建设，制定帮办服 务规范。	全年： 1. 组织镇工业区 1+11 服务体系工作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 2. 组织全区服务专员进行相关业务内容培训。	区经委、 区政务 服务办	区投资 促进办
		(62) 持续推进全程代办 精细化服务，积极推广“拿 地即开工”帮办代办服务 模式，抓好项目“代办员” 与“领办员”队伍建设， 全面跟踪协调“全程代办” 项目。	一季度： 组织各镇、工业区项目代办员业务培训，考核确定 2021 年“金山区产业项目全程代办员”名单，做到持证上岗；召开 2021 年金山区全程代办工作专题会议，排摸梳理全区重点产业项目，确定纳入 2021 年“全程代办项目”清单； 二季度： 下沉各镇、工业区，听取园区项目进度汇报，分析讨论审批方面的瓶颈问题；走访调研全区重点企业，通过现场查看、座谈会等形式，帮助企业解决项目推进实际困难； 三季度： 在 2020 年编制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操作指南》1.0 版基础上，修订完善操作指南 2.0 版；探索“全程代办”网上操作模式，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服务工作机制； 四季度： 收集整理项目推进典型案例，加强“全程代办”服务工作的新闻宣传；召开 2021 年金山区全程代办工作总结大会。	区行政 服务中心	各相关 单位
		(63) 向市级推荐一批以企业 服务优秀个人或团队命名的企 业服务工作组（站）。	全年： 根据推荐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企业服务优秀个人和团队命名的企业服务工作组（站）遴选、初审、推荐工作。	区发改委 区经委	
24. 园区 服务	不断完善园区服务 “软”环境，加强 园区与行政管理部 门联动，支持园区 优化营商环境，加 强招商安商稳商。	(64) 鼓励园区针对重点 产业制定专项服务清单和 个性化服务清单，提供清 单式服务。	全年： 依托企业家下午茶服务项目中的产业政策培训内容，开展重点产业专项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区经委	
		(65) 强化园区在融资、 挂牌上市、企业招工、员 工培训、员工住宿、企业 交流、新技术场景应用、 政策和资源对接等方面服	上半年： 做好融资、挂牌上市、人才等企业扶持政策宣贯培训工作； 下半年： 组织企业间的交流学习活动，产品供需对接等活动，通过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创新实现政企服务工作的有效创新。	区经委	

		务水平。			
		(66) 建立健全园区与行政管理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支持园区在政策解读、业务培训、项目办理、政策兑现、诉求解决等方面更好地服务企业。	<p>一季度: 制定《2021年金山企业服务方案》, 明确相关委办局以主题服务方式服务企业;</p> <p>二、三季度: 各主题组按排片上报的全年主题服务内容开展服务。主题组服务企业过程中收集到的诉求根据方案要求进行处理或流转。依托企服云平台上线试运行服务诉求的线上处置派单流转模式;</p> <p>四季度: 对全年各主题组开展服务工作整体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和总结, 为2022年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做准备。</p>	区经委	
25. 涉外服务	拓展“海外人才”咨询服务内容, 为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提供相关服务。	(67) 拓展“海外人才”咨询服务内容, 创新工作手段, 延伸海外人才服务工作内涵。	<p>一季度: 1. 制定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政策和持证待遇的宣传计划, 加强宣传力度, 扩大宣传面, 提高知晓度; 2. 全面摸底注册在本区的企业, 掌握具体情况;</p> <p>二季度: 认真梳理、研究境外人员入境签证办理种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程序、留学生落户办理程序等多项涉及海外人才在沪创业、就业所涉及的办理事项, 并进行针对性指导;</p> <p>三季度: 根据区内重点企业的需求, 加强对海外人才的关心和服务, 对有需求的企业提供上门指导服务;</p> <p>四季度: 针对推进上海市留学生落户业务下放的工作做好相应的准备; 做好海外人才咨询服务, 解决海外人才的后顾之忧。</p>	区人社局	
		(68) 为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提供公证服务的中英文指引, 提升涉外公证服务水平。	二季度: 为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提供公证服务中英文指引, 配合区级“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拓展服务事项接入, 让在金外国人和港澳居民、华侨能更便捷地享受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的公证服务。	区司法局	
		(69) 逐步搭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	一季度: 挖掘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开展底数排摸工作, 为区级“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打好法律服务人才基础。	区司法局	

26. 多元 纠纷 化解	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	(70) 加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调解资源和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公证等其他非诉讼争议解决资源，加强法院一司法局“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建设。	<p>一季度：深化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各类调解组织、行政复议等其他非诉讼争议解决机构入驻；</p> <p>二季度：组织司法所、调解组织通过进企业、进商业圈等，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等，及时化解各类矛盾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涉企纠纷，推动市场主体和投资者知调解、用调解；</p> <p>四季度：开展调解案例编写整理，完善类案处理机制；</p> <p>全年：成立公证法律服务宣讲团，进企业开展法律宣传。</p>	区司法局	各街镇（金山工业区）
27. 政企 沟通	畅通企业诉求渠道，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71) 建立完善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会议培训等常态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健全畅通便捷的政企互动机制，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两微一端”、民营企业发展论坛、外资企业圆桌论坛等政企沟通平台，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	<p>一季度：“鑫商荟”沙龙（一年3-4次）；</p> <p>二季度：“政会银企”四方机制银企对接活动；</p> <p>三季度：金山-平湖产业链共享平台第二次对接活动；</p> <p>四季度：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p> <p>全年：形成区领导组团服务、各部门联动主题服务、街镇领导干部专班服务、服务专员服务和智能服务五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加大品牌推广宣传力度，推动企业分类走访服务全覆盖。</p>	区经委、 区工商联	
28. 长三 角营 商环 境	建立毗邻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合作机制，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通办。	(72) 持续完善金山平湖“跨省通办”专栏建设，打造两地特色跨省通办事项，探索异地通办事项全程网办。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金山与长三角其他区域异地通办。	<p>一季度：推进金山平湖两地农村集体聚餐“家宴厨师”身份备案和执业备案特色通办事项启用上线。</p> <p>二季度：在金山平湖两地农村集体聚餐“家宴厨师”特色通办事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对接嘉善政务数据办、市场监管局等，推进实现农村集体聚餐“家宴厨师”三地异地通办。</p> <p>三季度：在两地农村集体聚餐“家宴厨师”特色通办事项基础上，持续研究推进扩大金山平湖两地特色通办事项范围。</p> <p>四季度：对金山平湖两地特色通办事项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进一步优化提升措施。</p>	区政务服务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p>(73) 稳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费用结算服务。</p>	<p>一季度：实施长三角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接口规范改造并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启动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五期接口升级改造工作；</p> <p>二季度：实施辖区内 30 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五期接口升级改造；</p> <p>三季度：实施辖区内所有定点零售药店五期接口升级改造；</p> <p>四季度：进一步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机制，做好医保电子编码推广应用。</p>	区医保局	
		<p>(74) 以打响“信用长三角”品牌为价值取向，探索在信用信息共享、行业信用建设、信用信息应用等领域开展区域合作，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p>	<p>一季度：与长三角重点城市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p> <p>二季度：在税务、生态等重点领域，逐步探索信息共享，让数据多跑路。</p> <p>三季度：推动监管领域分类标准互认，围绕行业信用监管、诚信自律等方面，实施联合检查和分类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p> <p>四季度：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公用的基础上，加强在政务服务、融资贷款等方面的区域应用合作，推进信用惠民便企。</p>	区发改委	
五、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保障					
29. 营商环境宣传	<p>将加强营商环境宣传纳入工作重点，提升金山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p>	<p>(75) 在区内报、台及各新媒体平台等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持续开展具有金山特色的常态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加大力度，重点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效及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开展宣传报道。</p>	<p>一季度：在“i 金山”上开辟“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在区内各媒体端加大对 4.0 改革方案金山区行动计划的宣传报道力度；</p> <p>二季度：结合重点产业项目签约开工建设，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宣传；</p> <p>三季度：在区内各媒体端持续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报道，特别是做好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宣传报道；</p> <p>四季度：挖掘提炼我区实施 4.0 改革方案金山区行动计划的工作成效和亮点，在区内各媒体端推出相关报道。</p>	区委宣传部	

		(76) 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进楼宇的宣传解读工作,通过微视频、专题片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培训。	全年: 主题围绕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等内容开展“企业家下午茶”主题活动,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给园区重点企业进行产业规划、改制上市、智能化改造等新政培训,帮助企业掌握稳外贸相关政策、了解数字化产业应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降本增效、规避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开展专精特新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凝聚经济高质量发展共识等开展宣传和培训。	区经委	
		(77)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	一季度: 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列入区委依法治区委年度要点和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年度计划,推动各相关单位以项目化的形式开展专项宣传;推广涉及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文化市场、生态环境、民防、城市管理六大领域免罚清单; 二季度: 联合区融媒体中心制作《法在金山》广播节目,邀请相关单位就免罚责任清单、包容审慎执法等主题开展宣传; 三季度: 开展2021年度法治体检系列活动,组成法治体检法律服务团队,前往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等工作。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知识产权、《民法典》等与企业经营相关宣讲。做好行政执法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宣传工作; 四季度: 依托“i法治金山”微信公众号平台紧抓热点案件,以法律法规解读、以案释法等方式推进线上宣传活动。	区司法局	
30. 营商环境督查考核	加强营商环境工作督查,建立常评常改、以评促优的常态化评价机制。	(78) 重点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的跟踪、督促和日常推进。开展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特色做法和主要成效的总结和评选。	一季度: 对上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案例表彰和宣传,加强优秀案例的推广,营造和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氛围; 二季度: 迎接做好世行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问题整改; 三季度: 对我区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半年度报告;召开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迎接做好市对区营商环境工作的测评工作;	区发改委	各相关单位

		<p>四季度：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报告；完成 2021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并形成优秀案例；开展区内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工作；</p> <p>全年：发挥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牵头、抓总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金山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金山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各项举措落地、落实的跟踪、督促和日常推进。</p>		
--	--	--	--	--

